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0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裕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3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孫裕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10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64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789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經評定戒治處遇成效合格，且期間已逾6個月，認無繼續戒治之必要，而於111年6月8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3年6月27日10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臺北孔廟之公共廁所內，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警於同日16時37分許接獲民眾報案，到場發現被告倒臥在上開廁所內，並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2618公克）、注射針筒1支（內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等物，復經其同意，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

二、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第303條之判決，得不

01 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
02 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被告因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
04 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訴，並於113年1
05 0月28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8日
06 士檢迺霜113毒偵1362字第1139057589號及其上之本院收狀
07 章戳在卷可查，惟被告於113年11月10日死亡，有被告個人
08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查，依上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
09 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0 四、沒收

11 (一)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
12 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
13 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
14 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2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
16 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7 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
18 定。

1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驗後，檢出海洛因成分，
20 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21 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
22 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查，可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毒品危
23 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一級毒品，屬違禁物；又扣案如附表編
24 號2所示之物，經以乙醇沖洗後，亦檢出海洛因成分，有上
25 開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品鑑定書附卷可查，
26 而盛裝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
27 因其上所殘留之第一級毒品均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
28 必要，應當整體視為毒品，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依毒
2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
30 鑑驗所耗損之毒品部分，既經鑑定機關取樣鑑析用罄而減
31 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三)至扣案之OPPO廠牌藍色手機1支，公訴意旨並未聲請宣告沒收，且依卷內事證，亦難認屬與本件具關聯性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故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維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含海洛因成分之白色粉末 (含袋)	1袋	(1)驗前毛重：0.4570公克。 (2)驗前淨重：0.2640公克。 (3)鑑驗取樣量：0.0022公克。 (4)結果判定：檢出成分海洛因。
2	含海洛因成分之注射針筒	1支	經乙醇沖洗，檢出海洛因成分。